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4〕58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博士后队伍建设质量，拓宽我校师资队伍来源，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助力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创建，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创新、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把培养和使用相结合贯穿博士后工作始终。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坚持“德才并重”。加强博士后的职业道德建设，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全面推行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部门（流动站）和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双一流”创建办公室、财务处、科学技术院、对外合作交流处、人文社科院、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博士后工作，研究流动站的申报、建设和发展规划，审定博士后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博士后管理重要事宜。

第七条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人事处，是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制定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和协助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指导博士后申报各级各类项目；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等博士后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院（流动站）是博士后管理的责任主体，博士后队伍建设是考核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学院（流动站）应加强统筹兼顾，把博士后培养工作与学院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双统筹、两促进。各学院设立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组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部门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负

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部门需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工作指导小组主要负责流动站建设与管理、博士后进站、中期和出站审核、在站管理等工作；负责流动站博士后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及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

第九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合作导师是博士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和科研指导工作，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等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构建和谐指导合作关系。

第十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学术水平高，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二）应为在职在岗教师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现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研究经费充足。

第十一条 从 2024 年起每两年至少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晋升高一级岗位时可优先考虑；对已招收全职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下达博士招生指标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其指导工作业绩及绩效分配按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单项任务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合作导师暂停或停止招收博士

后。

（一）合作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后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或有 1 人及以上出站考核不合格或被退站处理的，暂停招收博士后 1 年；

（二）合作导师违法违纪，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师德师风问题，不再适合担任导师的，停止招收博士后。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四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全职博士后：进站后未与其他单位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未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全职在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分为 A、B、C 三类。

A 类博士后。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以及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等资助，或毕业于四大排行榜前 100 名的高校或国际知名研究所，学术成果突出、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同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招收的全职博士后。

B 类博士后。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毕业于四大排行榜前 3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所或国内一流学科，或其他业绩特别突出，且能为合作导师项目开展提供有效科研工作支撑的全职博士后。

C 类博士后。符合博士后招收条件且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全

职博士后。

（二）在职博士后：进站后仍与原单位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脱产后到学校全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三）企业博士后：由学校流动站与设有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管理由工作站设站单位或企业负责。

第十五条 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含）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较强的创新活力和学术潜能；

（三）符合博士后招收的有关要求，保证在站期间全职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学科专业方向与部门、合作导师的需求一致。

第十六条 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临床医学领域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各部门依托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未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学科，可依托相近学科流动站招收博士后。重点支持人文社科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积极招收博士后。

第十八条 学校重点招收全职博士后，鼓励招收优秀的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得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在职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放宽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的招收程序

（一）下达指标、发布招收信息。各部门每年 11 月向校博管办申报下一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下达各部门招收指标，发布招收信息，常年招收；

（二）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与合作导师联系，并向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管理人员提交申请材料；

（三）合作导师、所在部门审查（核）。合作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研究课题和思路，报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所在部门对申请人从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同意进站的报校博管办；

（四）主管部门复核。校博管办按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报上级部门复核；

（五）办理报到手续。已获批进站的博士后根据招收类型，与合作导师、合作导师所在的学院签订《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明确主要研究课题和双方权利、义务。同时七个工

作日内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外籍博士后在获得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若有特殊情况（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须向校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缓进站，否则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四章 博士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为2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确定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4年。提前完成考核指标的博士后，工作满21个月可以申请提前出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应进行开题报告。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需求，参照博士后招收类型对应的出站考核条件，并结合博士后签订的工作协议书内容，由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详细制定《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计划书》，明确博士后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经合作导师审阅同意并组织开题报告后，由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将相关材料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具备条件的流动站可接受优秀的外籍博士进站做博士后，外籍博士后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确定在站时间，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协助其申请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在站时间可视情况适当缩短，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两年内累计满12个月的，经学校同意可以出站。南亚东南亚等地区的

国家薪酬待遇参照《昆明理工大学“一带一路”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其余外籍博士后薪酬待遇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合作导师所在的部门参照在职职工进行归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加强博士后在站期间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博士后相关规定进行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和出站答辩，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进修、访学或挂职锻炼。需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问、联合研究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经合作导师和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同意，参照教职工出国有关规定审批，出国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三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境）申请。获国际交流计划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资助或另有协议约定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延期管理

（一）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校博管办批准，可延长在站期限，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1年。延期期间，基础年薪减半，由学校发放；差额部分可由合作导师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二) 在站时间超过 3 年，仍未达到出站条件的，可再次延期 1 次，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延期期间的薪酬由博士后或合作导师自筹。

(三)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才专项以及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可延期出站至项目结束。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除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所有的学术成果均须署名作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身份，其中论文、著作、专利、科研项目第一署名单位为“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奖励前三署名单位为“昆明理工大学”。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学术成果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在科学技术院或人文社科研究院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工作站设站单位或企业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博士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进行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一) 考核组织

合作导师联合相关专家组建考核专家组，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协助。专家组成员一般为 5 名或 7 名，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部门学术委员会成员、校外同行专家、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和合作导师组成，组长由合作导师以外的其他专家担任。考核专家组负责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工作。

（二）中期考核

博士后中期考核主要围绕签订的工作协议书和科研计划书的内容，对进站 11-13 个月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由合作导师组建专家组进行评价和表决，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专家组根据博士后科研计划完成进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可以确定为优秀/合格；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需给予指导和加强警示；综合表现较差、违反校纪校规、出现学术不端等情形，考核结果按不合格确定。

（三）出站考核

博士后出站前 1 个月，可向学校博管办提出出站申请，合作导师和专家组按照学校和部门博士后出站考核有关条件，对博士后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表决，确定考核结果建议等次，报部门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审定。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出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学校薪酬待遇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二）学校根据当年招聘计划，综合考量博士后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在站期间的科研产出等因素，达到 A 类博士后出站条件者，通过学校师资选留程序优先留校工作，并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告知本人或公告

后以退站处理：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无故旷工连续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二）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回学校资助配备的一切设备、用具等，人事档案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六章 博士后待遇

第三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实行协议工资制度。包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租房补贴。

（一）基本工资包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两部分。

1. 岗位工资：博士后的岗位工资按照所聘岗位确定。

2. 薪级工资：博士后首次进站执行 16 级薪级工资标准，以后每做一站提高两级薪级工资标准。进站满 1 年后的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从次年的 1 月起增加一级薪级工资。

（二）基础性绩效工资即基础性绩效 I（省政策规定部分）。

博士后按照所聘岗位类别、等级标准享受基础性绩效工资，并按月发放。

（三）奖励性绩效工资。包含学校规定的部分即基础性绩效Ⅱ和考核奖励等，用于资助按质按量完成科研任务，且做出一定贡献的在站博士后。其中考核奖励重点支持考核期限内成果突出的博士后，根据出站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四）租房补贴：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2000元/月·人租房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发放第一年租房补贴，中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第二年租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全职博士后享受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期限一般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超过36个月的不再享受。考核奖励享受期限为24个月，超过24个月的可由合作导师确定标准并发放，所需费用从合作导师项目经费中列支。博士后的绩效工资和考核奖励不计入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总量。

第三十六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工资、租房补贴和学术活动费等费用由学校承担，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医学领域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给予倾斜支持，薪酬待遇将根据其所取得的业绩进行动态调整。基础医学或临床医学学科毕业的应届博士或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可依托生

物学博士后流动站进站，其薪酬待遇参照 B 类博士后进行管理，如博士后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其薪酬待遇调整到 A 类博士后薪酬标准；亦可联合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培养招收博士后，相关待遇由工作站设站单位发放。

第三十八条 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资、租房补贴和学术活动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学校承担。不享受学校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按学校聘用外籍人员有关规定由学校协助个人购买，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九条 合作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全职博士后发放额外的劳务费等费用，发放标准由合作导师自行确定，所需费用由合作导师自筹。

第四十条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海外引才专项、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以及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资助的博士后，或获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C 档资助、云南省“彩云博士后计划”非在职博士后择优资助的博士后，国家/省拨付的资助经费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不再享受考核奖励。

第四十一条 BC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时达到高一层次博士后相关考核要求，可转为高一层次博士后享受相应考核奖励；出站考核时未达到相应层次考核要求，可按下一层次条件进行考核，

并享受相关待遇。BC类博士后达到A类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等以上等级要求，可申请留校任教；C类博士后出站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考核不合格，给予三个月缓冲期，仍无法达到考核要求，予以退站处理。

第四十二条 女性博士后在国家规定的生育产假期间，参照学校同岗位在职职工待遇，享受产假工资和生育保险。

第四十三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全职博士后，入站后可申请认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具体任职资格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对出站留校任教的博士后，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申报高级职称。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云南省“彩云博士后计划”以及省部级项目等各类人才、基金以及科研项目。

第四十五条 人事关系转至学校的全日制博士后，可在学校所在地落集体户口，随迁子女可按相关规定由校工会协助办理入学、入托手续。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住房。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校园

一卡通，凭卡在校园内借阅图书、享受职工餐、校园网服务以及乘坐交通车等。

第四十八条 全职博士后（外籍博士后除外）在站期间参照在职职工享受工会福利待遇，相关费用由校博管办从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四十九条 博士后中途退站、自动离站的，一律停发工资和租房补贴、停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停止使用并退回剩余学术活动费，纳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经费管理；涉及国家及省级经费的，应按相关规定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

第五十条 与企业联合招收的应届博士、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单位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类待遇按工作站设站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经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设立，分为国家、省博士后财政专项经费、学校自筹经费以及企业博士后管理费。学校单独立账、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及博士后日常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全职博士后招收规模，核定博士后工资保险等待遇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职工年度工资预算。

第五十三条 学校流动站与建有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企业按照不低于2万元/人·年的标准向学校

交纳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经费主要用于流动站和博士后招聘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等支出。合作导师指导费按协议规定，由企业直接拨付至个人。

第五十四条 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拨付的各类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20〕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管理办法实行单独管理、专款专用；由云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各类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精神，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7〕12号）、《昆明理工大学非在职博士后工资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7〕13号）、《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7〕14号）、《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7〕15号）、《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后奖励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7〕16号）、《昆明理工大学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昆理工大校人字〔2018〕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可结合学科特点，参照本办法制定部门

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1-1. 博士后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标准

1-2. A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1-3. B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1-4. C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附件 1-1

博士后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标准

类型类型	基础年薪	租房补贴	五险一金 (单位部分)	考核奖励	学术活动费	校级培育项目	出站待遇
A类博士后 (32-40万元/年)	24万元	按税前人民币2000元/月(2.4万元/年)的标准发放。	5.2万元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发放8万元考核奖励;出站考核合格,发放6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一次性发放人民币4万元/人。	可推荐申报科学技术院设立的“校级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为6万元/人。	出站考核合格,且达到《昆明理工大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中高层次人才引进业绩成果要求,可根据学校师资选聘要求和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公开招聘留校任教,并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B类博士后 (22-27万元/年)	15万元		4.1万元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发放5万元考核奖励;出站考核合格,发放3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	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C类博士后 (19-21万元/年)	12万元		3.8万元	博士后出站时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一次性发放2万元考核奖励;未按期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考核奖励。			
在职博士后	由原单位发放			一次性发放人民币2万元/人。			回原单位工作
企业博士后	根据双方协议内容,确定发放博士后相关待遇的方式及标准,相关考核要求由企业确定。						

备注:获国家/省资助的全职博士后,其资助经费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不再享受学校考核奖励。

附件 1-2

A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必备条件	可选条件（任选 1 项）
优秀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分区，下同）在本学科领域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国际顶尖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院认定的 A1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1.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哲学（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国家重点基金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100 万元以上项目排名前 3）；
合格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在本学科领域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院认定的 A2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3. 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 4.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5. 某项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作为团队骨干成员发挥重要作用。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附件 1-3

B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必备条件	可选条件（任选 1 项）
优秀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且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在本学科领域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学校人文社科院认定的 B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1.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 3. 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 4.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5. 主持工业界的委托研究项目，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 6. 解决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重要难题。
合格	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在本学科领域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三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学校人文社科院认定的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附件 1-4

C 类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合格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及以上（含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 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分区）在本学科领域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三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院认定的 C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3. 在本学科（一级学科）领域公认的影响力排名第一、二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4.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